

<<老女孩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老女孩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8631073

10位ISBN编号：7508631072

出版时间：2011-12

出版时间：中信出版社

作者：柏邦妮

页数：28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老女孩>>

前言

推荐序 绿妖绿妖成为柏邦妮邦妮说，我绝不减肥。

后来，一年中她减去三十多斤。

邦妮说，我决定一辈子不买房。

现在，她住在一个一百五十多平、三室一厅、卫生间就有俩的大房子里。

而她上一个住处的样子，我还记得。

那是一个小房子，有三个像鸟窝一样的卧室，还有一个同样小的客厅，里面川流不息地来往着各路人等。

进门后想找个地方坐，需要在杂物堆积如山的沙发上拨拉半天。

洗澡间刷了王家卫风格的绿色和紫色的漆，一边冲澡，一边往下掉漆皮儿。

厨房玻璃破了，是冬天，糊一张张靓丽的大海报，画着浓重眼影的张靓颖对每一个进厨房的人傲然微笑。

有跟她谈合作的老板回去跟人说：那孩子，自己住在垃圾堆里，存钱给爸妈买房子。

那个房子却又有一种魔力，不止是困窘际遇里的王家卫和张靓颖，闪烁着北漂文艺青年的俏皮劲。

它还有种下大雪的深山老林里，你迷了路，远远看到一座木头屋还生着火的那股魔力，所以，屋子虽小，客常满座，“固定人口是三个，常驻人口是五个，流动人口约等于六七个，高峰时期也曾经到达十个。

”一次只买七毛钱肉的副导演李一匀、自嘲“我最擅长的就是躲开”的龙套演员、不合时宜的电影导演、听到别人放流行音乐就愤怒地放柴可夫斯基的女演员马青皮……他们多多少少都被写进这本书里。

那是无数个青春、梦想的犷厉挣扎，他们来来去去，得意、潦倒、恋爱、失恋，有人永远离开北京，有人就此留下，但变成另一个人，或者至少，不再回到这里。

在一篇小说里，邦妮写一个年轻人在她家里吃饭，“他连碗底的最后一点土豆泥都用筷子刮出来吃掉，吧嗒吧嗒地咂着那点香味。

我还记得白瓷的碗底，像被犁过的田，像雪橇走过的雪，最后留下的那点儿土豆泥。

”——就是那种气氛，不是一个人，而是一群人，在许多年里，像被外面的冰天雪地吓坏的迷路者，钻进这间弥漫着炖肉香的小房子里，吃一顿好饭，睡个有床的觉，再出门奔波。

那时邦妮和一个影视公司的老板讲到她的《成为夏末初》，说，是讲一个女孩子为了成名，付出的巨大代价……老板微笑说：“什么代价？

不就是和人睡觉吗？

”那个微笑激怒了她。

还有我。

是成长过程中这些混沌难言的得到和失去，以及，你以为是得到的失去，你以为是必然却依旧痛苦的自我修改，你给自己分娩了另一个自己，更好更成功，但你却还惦记着最初的那个我。

甚至还包括付出幸福，为了更幸福。

包括离开那个粗糙恶劣的小房间，搬进大房子。

包括书里出现的所有爱过的男人，邦妮没有删掉他们的痕迹，她故意的。

那些痕迹，就这样不动声色汇入她写的更多人的聚散离合里，这一部分，她写的淡，像侯孝贤的电影，镜头都是远的，镜头下的感情却是浓的。

还加了多愁善感青春中第一次的叹息。

代价的长长的名单上，还要包括无数的悖论，比如减肥和买房，邦妮就是这样不停以今日之我，推翻着昨日。

循环往复，川流不息。

然而这或许就是人生必经阶段。

一会儿是山一会儿不是山最后还是。

只是邦妮的循环，因为她自己文字的定格，比别人分明，也因此显得好笑，还有悲怆。

<<老女孩>>

可是以上都只是文字，见到邦妮这个人，你就会觉得，去它的文字，但愿所有文艺女青年都长成她这样才好：滑稽、亲切、敏感而不神经质、从心底向外散发温热。

她是每次饭局在杯盘狼藉中抬起头问大家“最近看了什么好书？”

”，一边掏出小本本记下来的人，也是文艺女青年大聚会里最奔放谈性谈欲望聊荤段子的人。

她还是我所有朋友中，住最大房子的人。

说到这里，就得说说她妈妈。

邦妮的妈妈，那是一朵奇葩。

谈笑风生间，做好一桌菜，抽着烟跟我们聊天，她是个口语大师，讲起话来你犹如亲见。

她讲自己闭上眼，宰杀一条活蹦乱跳的大鱼，一边口里念叨：鱼啊鱼，别怪我，是张姗姗（邦妮）要吃你，可不是我要吃，然后哈哈大笑，一点不像个“妈妈”。

写妈妈，没有人比邦妮自己写得更好：我的妈妈比我更像一个丰饶的大地女神。

她一年四季永恒的短裙，一丝不苟地展现她修长的小腿，即便站着忙碌一整天，也不肯脱下七公分的高跟鞋，清晨五时起身化妆，多年前那么封闭也敢敞开狭长的胸襟，露出雪白的乳沟，对着小学五年级的我教诲：“要的就是这味儿！”

”我的妈妈，高烧到神志不清，送她去医院前，她还要挣扎着爬起来说：“不给我化妆，我不出门！”

——邦妮的沙龙女主人的范儿、她看见谁都“往家来往家来”的热情劲、她的豪爽、她对身体和欲望开放坦率的态度都来自于妈妈。

为了在北京买一套房子，妈妈重出江湖，再开饭店。

开饭店是很累的，邦妮每次说到“拖累父母”，都眼眶发红。

可是同时，一想到妈妈又踩着高跟鞋，风风火火、嘻嘻哈哈地应酬各色人等食客，每个人都高兴，每个人都被她安抚得服服帖帖，就觉得，那真是饱满生动的好生活。

一套大房子，背后有这么多故事。

我能写出来的只是冰山一角。

男主角的故事，也许会留到下一本书，邦妮自己写。

邦妮说：我喜欢泥沙俱下的生活。

所以，也许并没有悖论。

邦妮的人和生活的就像一片原野，生机勃勃，原始而磅礴。

春天时开的花，和秋天的果实并不矛盾。

冬天的大地冰封也并不是绝望。

有两个世界。

一个是我们肉身在其中行走的世界，在那里，大房子、钱、社会地位……都是保护，避免肉身直接被生活打磨到血肉模糊；而在另一个世界里，我们扯下一切外壳，袒露肉身心脏，拿一些永恒的问题打磨自己，即使破坏生活也在所不惜。

我不知道那是什么，好像一条鱼，被刮去鱼鳞时也是它全身知觉最为敏感之时。

于是周期性自我刮擦鳞片、周期性自我怀疑、周期性自我厌恶。

这本书，就是邦妮的两个世界，一份泥沙俱下的生活，一个老女孩的内心。

<<老女孩>>

内容概要

有人能一直女孩的。
因为女人的社会身份太明确，太有时间紧迫感，但是在我的心里，还有一个女孩，永远的。
也许成熟但不世故，也许复杂但不浑浊。
该笑的时候笑，该哭的时候哭，会愤怒，也会发傻气，永葆好奇之心，永远赞叹，期待奇遇。
梦想不是一个目标，是一种气质。
我是一个“老女孩”，我很幸运。

本书收录了才女柏邦妮新近的书评、影评、书信、散文，以及她与各路名人的对谈等，还有她本人最最喜爱的，与“她亲爱的克莱德”之间浓情蜜意又充满理智的情书。

<<老女孩>>

作者简介

柏邦妮，八零后摩羯座。

本职编剧，热爱电影。
为生存，也为杂志写人物访问和影评。

最喜欢自己写的散文和书信。

还在爱，还在写。
还相信：爱，是我们唯一的道路。

<<老女孩>>

书籍目录

序一 / 绿 妖

序二 / 周云蓬

影 评

他是个天才

不但有高潮而且是多重高潮

虽然性命不能一直见

李安的劲道

寻找失落的西藏

无人知晓的时间

有时，我心比林奇狂野

嘿，安东尼奥尼！

我私密的伯格曼和安东尼奥尼

小 说

风雨不收徐霞客

世界是一场婚礼

爱的可能性

腐败的葡萄

散 文

永远也回不去的地方

少年和腊肉

十四岁的早上

我们家的龙太郎

妈妈的高跟鞋

永世不变的爱人

时光是一节火车头

我生活的地方

邦妮的吻

逃难

我的家脏乱差

李一勺二三事

我曾经爱过你

马青皮养鸭子

聚散离合事

高贵的野心

陌生人

愿每个人都能被温柔善待

北京的滋味

情 书

给克莱德的信

手中失去，心底爱抚

寻欢作乐，只争朝夕

我让我自己害怕

纵千万人吾往矣

神啊，请多给我们一点时间

<<老女孩>>

藏起泪眼，只用笑容相送
妙龄单身女子夜生活
我醉，你不喝
我受不了大雨纷飞
不害臊的小姑娘
你也令我痴痴醉
我把我唱给你听

书 信

我的心，不习惯幸福
老天的一颗好珍珠
完美的夏天转身而去
不稀罕做个天才
你前往何地，我亦前往
荔枝的名字
最好的时光
亲爱的小微
春天是会责备人的
亲爱的，亲爱的岩萍
旅程的尽头看见彩虹

后 记

NEVER SAY NEVER / 《一百个从未》

<<老女孩>>

章节摘录

情书你也令我痴痴醉亲爱的克莱德，我一向不羡慕任何人。

我不羡慕比我更有才分的人，看得眼热也有，但知道不是自己的。

冷静后，还是写自己的字去。

我不羡慕长得比我好的人。

十九岁的时候痛恨过自己的平庸形貌，向老天请求能否收走我一点点才华给我一双笔直长腿或者迷人大眼。

后来发现还是算了，我的眼睛努力睁一睁还是可以混珠的。

（其实算蛮小的，我以前戴隐形眼镜总是很吃力，后来只好去买直径比较小的。

）这些是玩笑话。

老实说，不羡慕任何人，是因为窥见过光鲜后的落寞，光环下的阴影。

我的一个女老师，是我见过最成功的年轻女人，可是你要知道她那个压力、她那个累！

她跟我说，一个夜晚，她坐在马路牙子上哭起来，不知道生活为什么是这样子。

太不容易了。

去年是我最顺利的一年，我的写作事业像一条笔直的直线一样向上冲，可是我选择了离开北京，去南京休整半年。

我想那种繁重而成功的生活大概不是我现在想要的，我并不羡慕。

于是推掉一些活计，离开一个环境，去养身子，养心。

所幸上天很厚待我，在南京所发生的一切都那么意想不到火花四射，把我的生活塞得满满的。

现在想起来，真的很怀念我丹凤街的小房子，怀念我阳台上的柠檬草、窗台的风铃，怀念那段清静碧绿又生机盎然的日子。

我只羡慕一个人。

你知道的，我的好朋友琥珀腰。

我羡慕她有一个那么好的男朋友。

高中同学，一直恋到大学。

家里都知道了，处得甚好。

男孩子是我见过最好的一个，挺拔、高大、端正、不卑不亢、一直微笑、说话有见地，品位也好，也肯出力帮忙，价值观光明正确。

这些都和她一样，所以是一对好人儿。

我特喜欢和他们在一起，请他们吃饭也乐意。

谁不愿意看见幸福的人呢？

有一两次，吃完饭，她穿外套，他就自然而然地拿起围巾，替她围上，再亲爱地打一个结。

还有一次，看电影出来，她的鞋带松脱了，他就弯下身子，跪下去给她扣鞋带。

我在一旁看得做声不得，痴了过去。

羡慕。

少年情侣老来夫妻。

是我最不能见，最不忍见的人。

以前最讨厌看见情侣在公众场合亲热调笑，觉得忒没素质。

可是我们在机场接吻那么自然，并不为了炫耀。

知道自己是眼热，是心绪坏了，是羡慕。

羡慕总也总也轮不到，得不到。

我是羡慕那些平凡的幸福。

爱不能总置于绝壁之上，我知道，因为，太高了。

有时，我再三说服自己，我们爱得无与伦比，可是，仍旧不能尽数驱遣我的寂寞，比如此刻。

我不能升腾我的情绪，像我们在一起的许许多多时候，那多么容易，兴高采烈或者柔情蜜意。

可是我现在低落着。

<<老女孩>>

亲爱的，我不想回避。

或者，真的痛苦才驱使我拿起笔。

前半个月分分钟只想待在电话旁边，说也说不完的话，笑也笑不完的笑。

也有误解和曲解的时候，我们像陷在巨大语言迷宫里徒劳摸索，我们都气闷、无奈，讨论到口干舌燥、筋疲力尽。

但都没有怀疑过彼此的爱，不会因为自己的失望和受伤挫败就去恶意地攻击另一个人。

我们就是疼痛的时候也急切地想护住对方，顾惜不了自己。

这总使我又难过，又感动。

升华。

每一次的痛，每一回的闹，最后总是升华，能升华到更高。

倾心相处，我们能。

亲爱的，这多么好啊。

如果是造化，我感谢；如果是我们本身能量如此，就能彼此激荡，我庆幸。

我，依旧和第一天一样，全心全意地感激能够爱上你，被你所爱，在爱上你的同时被你所爱。

永不后悔。

现在，又是我自己了。

虽然你说我们一直在一起。

可是我真的有点感觉不到，有点沮丧。

晚上去跟父母吃饭，谢谢那个让丈夫在日本给我买到安娜苏的阿姨——一家三口，很普通的，席间说起的，也不过是小孩子脸上的皮肤不好，总是有红斑，诸如此类而已。

可是，又触痛我了。

我从不唾弃凡俗生活中的琐碎细节。

我愿意和你一起领受，哪怕激情不再，哪怕面目蒙尘，哪怕彼此埋怨，哪怕平淡如水。

只要能和你，从俗，或者超脱，又有什么区别呢？

都是恩典。

只要和你在一起。

可是我们不能够啊。

你说你的生活被分成三个空间，有时能融合，有时生生撕裂。

我想，恐怕我是不能成为你的全部了。

虽然，你就是我的唯一。

不是我真的甘心如此，而是我不能忍心去撕裂你。

那么，就让我的痛苦和我的寂寞撕裂我吧。

我独自忍耐默默承受。

亲爱的克莱德，你要知道，我不是想责怪你什么。

或者抱怨。

毕竟，大多时刻，我都很快乐。

或者，有时，我不是那么快乐，我只是坚持，不肯让痛苦掠夺了我的快乐。

我不给痛苦涂脂抹粉，也不想顾影自怜，在自己的疼痛里面快慰，痛，是痛，血，是血，我不想假装一切不存在，就像我永远不能回避我们不能在一起一样。

可是，痛，就痛吧，它不违背快乐。

快乐也不违背它。

它们是纯粹的，不扭曲。

它们组成了我们的爱。

我想，我要学会从点滴里体会你对我的爱。

比如你昨夜写到三点半的、给小微的作业。

比如你午夜临走前匆匆留言，告诉我我是你生命中的奇迹。

比如清晨在公车上的短暂电话，想听我睡梦中的声音。

<<老女孩>>

我知道你心心念念挂住我。

但愿你也知道我这样牵挂你。

有时，你微笑着而不对我说什么，我觉得这就是我已经等了很久的。

你。

我站在这里等你已久。

现在我在听《风继续吹》。

那夜公车最后一排的位置上，你唱给我听，一句句翻译成普通话。

只有那一句我抢先听明白了，是说：“我已令你快乐你也令我痴痴醉，你已在我心不必再问记着谁。

”痴迷醉。

你的邦妮十二，九。

凌晨PS：以前念高中，每一年的“一二〇九”都要演讲的。

我喜欢参加这样的活动，最后一次，已经和他分手，就借着演讲告白，说，在历史书上有一页不敢随意翻过，因为太沉重太疼痛（下面一句我给忘了），有一个名字无法轻易说出口，因为一旦说出口，血会逆涌，泪会滴落。

现在提起来，不太是怀念，反而是得意。

在所有老师和全校学生面前，借着革命说爱情。

你看我胆大包天。

散文永世不变的爱人很多很多年之前，老师布置的作文，名为“我的爸爸”，我的第一句话是：在我们家里，爸爸和妈妈的差异，就像黑白照片一样鲜明。

如今，这么多年之后，重新拾起这个题目，我写的第一句话依然是这一句。

在我心里，爸爸和妈妈，像黑白照片一样鲜明。

我永远感激我的妈妈。

我的自由天性都来自她。

敏感，热烈，善良，纯朴，对生活充满希望，对爱情饱含憧憬，对美好事物的感恩，完整的牺牲精神，还有我一直在学习的，面对最不堪的打击的时刻，涌现出的巨大韧性。

我的妈妈比我更像一个丰饶的大地女神。

她一年四季永恒的短裙，一丝不苟地展现她修长的小腿，即便站着忙碌一整天，也不肯脱下七厘米的高跟鞋，清晨五时起身化妆，多年前那么封闭也敢敞开狭长的胸襟，露出雪白的乳沟，对着小学五年级的我教诲：“要的就是这味儿！”

“我的妈妈，高烧到神志不清，送她去医院前，她还要挣扎着爬起来说：“不给我化妆，我不出门！”

“她对妆容的坚持，简直就是一种了不起的生活态度：一个女人，无论何时，都要美丽而骄傲地面对生活，高高地抬起自己的头颅。

可惜，这些，我完全没有继承下来。

我活得太邈邈，太心不在焉。

我的盛丽和妩媚，都只有爱才能开启：我就是《似水柔情》里的那个女人，白日里蓬头垢面，灰头土脸，在暗夜里迎接情人的时刻，穿上银白的缎子，黑发如流泉，馥郁神秘。

没有得到我欢心的人，没有资格见识我的美和顺从。

我曾说，我对妈妈的爱和对爸爸的爱，是如此不同：如果我的妈妈，只是一个和我一丝血缘关系也没有的陌生女子，也毫不妨碍我欣赏她，爱她；可是，爸爸。

很长的时间，我都爱着我的父亲。

很长的时间，我都以为我不爱我的父亲。

我的父亲，在年轻的时候，是很英俊的。

家里有老旧的黑白照片作证：那确实是一个好看的男人，轮廓深刻，浓眉大眼，端正而明亮，有一种坚忍纯全的气质。

站在机床前，自信而满足，微笑着，全无磨砺和疲倦的痕迹。

<<老女孩>>

其中有一张，是我从家里箱子底淘出来的，只有拇指那么大，镶嵌在小小的鸡心里，鼓鼓的。

妈妈说，那是二十年前的玩意儿。

可是我偷偷地挂在脖子上，一整个夏天。

妈妈喜欢说他们的情事。

如何在大河里邂逅，如何一盘石磨定情，如何慌乱不能自持，如何面对流言飞语，如何毅然闪电结婚，如何白手起家。

印象最深刻的，莫过于一日午后，她从楼上偶遇他，他瞟过来一眼，于是一日都不能安宁，后来得知，其实他根本没看见她，全只是自作多情罢了。

说到这里，妈妈哈哈大笑。

而我，却总是在一遍一遍讲述中，恍惚就站在夏日的那个楼梯口，心脏激烈跳动好似要蹦出来。

想看而不敢看，匆匆一低头走过。

小的时候，总是很骄傲有一个体面的父亲，穿白色长裤白色袜子，身形挺拔，心灵手巧，无所不能。

那种近乎崇拜的孺慕。

而且，我一直都很害怕我的父亲。

他很严肃，不苟言笑。

不常发火，但不是宽厚，他时常忍耐郁结在心里，虚火上升，牙龈出血。

喜怒不形于色，城府很深。

三十岁生我，对我期望极高，因此十分严厉。

在我印象中，我父亲从未称赞过我，即便是那些得奖的或者得意的文章，他也总是看不起，曾经一句“行文下流，像个文痞”的评价，使我伤心良久。

妈妈的生气就像晴天下暴雨，来得快，去得也快，可是父亲不一样。

他生气是结结实实的，又总是小病不断，记忆中，在饭桌上说话，老是要揣测他的脸色。

随着长大，妈妈的教训对我越来越不管用。

家庭教育往往落在我爸爸身上。

我最最害怕的就是他要给我上思想教育课，只要他说“我要和你谈一谈”，我就像面临离婚的夫妻一样，倦怠缩避，脸色发白。

父亲口才不好，翻来覆去说的无非是那几句，就像坏掉的唱片，跳不过去。

我简直记不清有多少个夜晚，父亲坐在我的小床上干巴巴地训导着我，讲一些要好好学习的大道理，叛逆少女眼巴巴地望着地面，心里想怎么还不快点结束。

情景甚为奇特。

现在，再也没有人教导我要怎么做，我的人生完全属于我，我突然有点怀念那种场面了。

我爸爸揍过我。

是高二。

一日，我的情书，塞在枕头底下的情书，被父母发现。

晚自习结束，我回到家中，情书就摊在饭桌上。

叠得小小的，从作业本上扯下来的纸，热烈而亲密的字句。

他们一言不发地关上门，然后开始揍我。

我的爸爸，抄起一把铁箍的雨伞，打击在我的背上，伞的布面破了，里面的铁骨被打断了，拉在我的脖子上，长长的一道血痕。

他们叫我跪，跪了六个小时，要我认错，要我发誓再也不见他。

血一涌一涌地冲在大腿上，麻木得没有知觉，我一滴眼泪也没有。

我一点也不觉得我有错。

我在捍卫我的爱情。

我的冷漠激怒了父亲。

他抓起我的头发，把我的头撞在了墙上。

这是那个从小不舍得动我一根手指头的爸爸啊，那个花了整个月工资给我买一件最洋气的滑雪衫，给我当马骑，给我做蒸汽小水车，一笔一画，在自己钉成的小黑板上，教我写“山海关”的

<<老女孩>>

父亲啊。

从那个时候起开始恨他。

他不懂得爱情。

他看《魂断蓝桥》说费雯丽活该。

他不懂得艺术。

他很世故。

他很庸俗。

尤其，他不懂得我。

记得那天是去拍护照的照片。

一同去的是院子里和我同龄的一个女孩。

我寒假在家，不修边幅到了极点，随意穿了件大毛衣就去了，披头散发。

照相回来，爸爸激烈地数落我，说我太难看，太不会打扮，同去的女孩多么漂亮多么出众，把我说得一钱不值。

我突然愤怒了。

那是多么俗丽的漂亮啊，难道说，你的女儿竟然比不上这样的女人吗？

如果说你的目标，是要把我培养成一个这样的女性，何苦要求我读那么好的书，何苦要浪费这么多年的时光？

我对着他，大吵一架，吵完大哭，委屈极了。

其实，后来，我才明白，我不能忍受的，不过是他，竟然用这个社会世俗的男人评判女人的眼光，来审视我。

世上的男子都可以不欣赏我，蔑视我，冷落我，可是，你怎么可以？

你是我的父亲啊！

这世上如果只有一个男人可以毫无保留地爱我，欣赏我，难道不该是你吗？

又要到很后来很后来，我们拉锯着，撕扯着。

他斤斤计较不厌其烦地叫我减肥，叫我穿高跟鞋，满屋子追着我叫我一定要穿内衣，比妈妈关心我的妆容百倍，我一步一步后退，妥协。

最后，我终于发现，这个给予我生命的男人，残酷地给我上了第一课，使我认知，确乎世间男子便是如此庸俗而肤浅地看待女人，没有侥幸，没有例外。

而我，只要一点点改变，就可以使他们觉得悦目顺眼。

我终于可以使我的父亲满意了的时候，我也可以使大多数男人满意了。

可是，在我心底，我多么多么希望，他会对我说：“你是我最最美丽的小姑娘，小天使，无论怎么打扮，或者不打扮，你都是最可爱的！”

“我多么希望，他能这样来宠爱我啊！”

在我十八岁之前，我和父亲没有交流。

日常的对话，都只是事务对白。

这在普通家庭中极其普遍。

直到我考上了大学的那个夏天。

我在高中的成绩烂透。

出乎所有人意料，高考考了第一名。

一整个夏天，家里都在大宴宾客，吃得我倒尽胃口。

一个晚上，请的是我们四川的老乡，爸爸罕见地失控，喝醉了，烂醉。

他对着我，喃喃地，毫不掩饰地说了又说，说了又说：“我们这些老乡的孩子里，就数你最有出息！”

“他像一个傻透了的老男人一样，口齿不清。”

生平第一次，那种自豪席卷了我，我坐在那里，却觉得身体升腾得很高很高。

我猛然觉得，其实这么多年以来，我是多么重视他对我的评价，我多么介意他对我的漠视，我是多么多么希望他能以我为荣，我突然觉得，其实我一直努力和叛逆，不过都是为了能得到他的肯定，得不

<<老女孩>>

到肯定，那么，只得到注意也可以。

他终于开始正视我了。

小时候，我是那个被他抱高的小女孩，对视着他的眼睛，后来，我一直想跳高一点，让他看到我，可是他并不，现在，我终于长得足够高了。

我们开始对话。

我们和解。

我们心平气和有商有量。

送我去念大学的最后一个晚上，在宾馆里，我和爸爸长谈到夜里三点。

无所不谈，真正的成人那样的对话。

此后，家里的大事小事都会征求我的意见。

我的私事，也不再干涉。

他甚至可以和我的小男朋友喝上一盅。

在我二十岁那年，我的书读不下去了。

我在电话里，费力地向妈妈曲折表达这个意愿：我不想继续读下去了。

我的妈妈，我一向以为最能理解我的妈妈，却带着她家庭妇女胆小和保守的本色，恐慌地拒绝我、安慰我，叫我忍耐到大学毕业再说。

五一回家，这个念头不能淡，我打算寻个机会和父亲长谈一次，就像以前无数次他找我谈话一样。

一个晚饭后，他却突然叫住我，非常轻描淡写地跟我说：“我想你的书还是不要念了，去北京吧。”

“我的父亲，用他工人阶级朴素的智慧决定，不能继续吃亏，要另寻出路。

他比我预料的远远要大胆得多。

他说学位和学历都不算什么，学到东西才是真的。

他的筹划和远见都使我目瞪口呆，我一言不发听从他的安排，我好似又重回那个伏在他膝下玩耍的小女孩，眼光带着崇拜。

只要托付给他，什么都不用怕。

就在那个时候，我跟我自己说，我这一生最大的愿望，就是使他对我不失望。

为了这个愿望，我什么都可以做。

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，我突然变得不叛逆了，变得无比之听话乖巧。

我发现其实很多时候大人都是对的，一味反对无益，他们亦不是没有头脑，或许世界在变，他们显得落伍和弱小，可是，有时那老一套，确实是很管用的。

我知道我这就是长大了。

长大以后开始喜欢成熟的男人。

一次，捧着情人的面孔，突然发现这笑容和神态都如此相熟。

我仔细审视着他每一个毛孔，是了，他多么像我的父亲。

那种亲切，那种温暖，那种包容和宽厚。

我突然记起小时候妈妈不在，爸爸笨拙地给我梳头、洗头，那一双舒服的大手。

考体育要锻炼，每日陪我长跑，回来给我按摩。

第一笔大额稿费给他买了一件咔叽色衬衫，妈妈严厉指责我浪费钱，那衬衫料子不好，我委屈地哭，爸爸无言安慰我，抚摸我的头。

奔忙在那间小小的饭店，扛着煤气罐，五十岁了他那脊背开始佝偻。

爸爸，爸爸。

我开始哭起来。

这世上我唯一可以毫无保留去爱的男人啊。

吴淡如的小说里，一个女人爱了一个男人三生三世都不得善终，最后一次转世，她决定做他的女儿。

父亲，我想，我就是你亏欠了三生的冤孽。

而你，就是我永世不变的爱人。

<<老女孩>>

后记

NEVER SAY NEVER 我一直觉得，我的上一本书是《像邦妮一样爱你》。

也就是说，那是七年前的事了。

七年前，我写了一篇文章，叫《一百个从未》，列举了一百件从未做过的事，七年来，我每年删除掉一些。

这个轨迹很有意思。

“从未”，其实包含了一些“不曾”，也包括了一些“永不”。

包含了一些“不不不”，也包含了一些“要要要”，还有那些，以“不？”

的名义隐藏的“要”。

我是个二逼摩羯座，喜欢画很多框框给自己，然后觉得安全，还非得把这些“不”和“要”大嘴巴啦啦地嚷出来，结果就变成了笑柄，让我那群姐们儿嘲笑。

曾经我以为，“我只是”“我必须”“我不可能是”“我不是”……如今这些设定都不再在我心里。

生命是一个敞开的旅程，我不断地定义、界定，又不断地推翻、重写，直到这些词融化成一片，密不可分，一片混沌。

“我也许是”“我也可以是”“为什么我不能是”“管他妈的是不是”……哪有什么清晰确定的答案，我们的生命都是试纸，只是颜色深浅不同罢了。

我把这些试纸含在嘴里，慢慢地吃掉。

你看到的那些字，就是试纸上深深浅浅的颜色。

它们一直在变。

如果你也含着它，看着它变换了颜色，以你的生命与我的生命对照，就是它们存在最大的意义。

我们都会老，都会死。

真希望最后那一天，能说：我从未做过的事，就是从未。

我从不做的事，就是不做。

一直在做，就是我活着的意义。

进行时，是我生命的姿态。

<<老女孩>>

编辑推荐

《老女孩》编辑推荐：1.知名作者。

著名影评人、编剧。

文艺圈里拥有广泛人脉。

在豆瓣、不老歌等知名网站有很多固定粉丝群。

曾与张悦然等同时被列为十大新生派青春女作家。

2.邦妮的文字有一种温暖而坚定的力量。

尽管书写的时候，有愤怒，有委屈，有难过这些负面的东西，但是通篇读过，总是有一股热热的暖流在心里。

这，或许就是她坚定而持久的爱的力量。

<<老女孩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